

《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(修訂)規例》

2014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B742

第 1 條

2014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(第 268 章)第 18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》

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》(第 26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10 條(查閱及摘錄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資料的費用)

(1) 第 10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33”

代以

“\$38”。

(2) 第 10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30”

代以

“\$150”。

4. 修訂第 12 條 (註冊費等)

(1) 第 12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905”

代以

“\$1,040”。

(2) 第 12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680”

代以

“\$780”。

(3) 第 12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00”

代以

“\$120”。

5. 修訂第 13 條 (發行人須領有牌照)

第 13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865”

代以

“\$950”。

《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(修訂)規例》

2014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B746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4 年 4 月 17 日

《2014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(修訂)規例》

2014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B74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，是調高根據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》(第 268 章，附屬法例 B)須繳付的以下費用——

- (a) 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費用；
- (b) 取得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的費用；
- (c) 本地報刊的註冊費用；
- (d) 註冊本地報刊的年費；
- (e) 就本地報刊提供替代詳情的費用；
- (f) 報刊發行人取得牌照的費用。